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夾浦經濟開發區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持有合共594,450,000股附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3%)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股東在通函中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順華先生擔任會議主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審慎考慮後，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及其授權代表以投票方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594,450,000 (100%) | 0 (0%) |
| 2 | 重選戴順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94,450,000 (100%) | 0 (0%) |
| 3 | 重選宋曉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94,450,000 (100%) | 0 (0%) |
| 4 | 重選宋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94,450,000 (100%) | 0 (0%) |
| 5 | 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 594,450,000 (100%) | 0 (0%)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594,450,000 (100%) | 0 (0%) |
| 7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 594,450,000 (100%) | 0 (0%) |
| 8 |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 | 594,450,000 (100%) | 0 (0%) |

以上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各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因此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

監察員

湖洲立天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監察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及投票表決結果，他們的工作只限於本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與本公司編制的投票表決結果作比較。湖洲立天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審計項目，他們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王永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